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编号(甲方): GCAC-WTCG 202411

(乙方): ZZ0240596

项目名称: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乙方):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本单位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选取中标/成交单位。乙方愿意自接受甲方委托，参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项目采购代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2.64 万元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一名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依法在相关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甲乙双方官方网站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选取人员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组织现场考察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
9. 在上述确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投诉事项；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按照国家法律妥善保存采购项目档案；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联络事宜（联系人：赵老师，020-86120673）。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项目服务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材料。
3. 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审核修改后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参照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派出代表参加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

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招标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一名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联络事宜（联系人：吴挺娟，电话：020-85165890）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配合并按甲方委托代理内容组建本项目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协助投诉处理事项。

8. 甲方需要借阅或者调取采购项目档案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配合。

9. 在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采购档案（纸质版及电子版）移交甲方；

10.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11.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招标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

评审会议费用、评审考察费用等)。

2. 甲方同意乙方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16632.32元)，计算方法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规定的80%，以预算金额为准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将本协议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 违约

1.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未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需提供的条件在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致使采购工作无法进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乙方未按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

的代理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协议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协议第四条第 8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协议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项目的任何采购项目资料 and 情况；

(4)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本协议代理服务费的 20% 计算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20%（扣除税金）。

1.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协议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2. 索赔

2.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2 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

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3 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可参照本条第 2.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2.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适当延长采购时间。

2.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 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

2.6 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采购代理工作,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声誉损失, 乙方应及时挽回甲方声誉并给予经济赔偿, 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3. 变更或解除

3.1 协议变更

3.1.1 本协议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 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

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内通知乙方。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采购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3.1.2 本协议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1.3 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协议依然有效。

3.1.4 因解除协议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3.2 协议终止

3.2.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成交方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协议终止。

3.2.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2.3 因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

件或终止本协议。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2.4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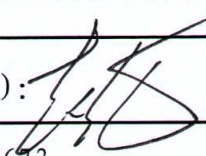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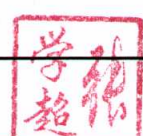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有关本协议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501、503、504、505、506 房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020-86120673	电话: 020-85165890
邮政编码: 510403	邮政编码: 510635
开户银行: 中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号：735457745124	账号：083861120100304174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34105077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5548601G
时间：2024年 10 月 20 日	时间：2024年 10 月 30 日

